

残留物、游离水和铜片腐蚀及是否掺混二甲醚进行检查，不会对加臭情况进行检测。同时生产环节的检测由质监部门负责、流通环节的质量又由工商部门负责，行业管理在住建部门其本身又不具备检测能力。多头管理，如果不能联合执法则不可能达到有效监管的目的。

3 原因分析

燃气企业的加臭不到位，原因是多方面的，除了企业本身不重视、片面追求经济效益、管理制度不健全、对有关规范和标准执行不严外；也暴露出我国国家现有规范、标准的不足：指标定性多、定量少，造成实际执行过程中，利益相关方选择性的执行对自己有利的解释；政府职能部门不重视相关工作，对规范和标准的有关条款进行选择性的执法，形成监管盲区；行业管理部门也没有统一的燃气安全事故的上报、统计、分析制度，不能有效地从中取得经验教训。

4 建议

(1) 燃气企业要切实承担起安全生产的主体责任，将燃气加臭工作落到实处。

(2) 行业监管部门应开展燃气加臭工作的联合执法和调研，尤其是对液化石油气加臭工作进行规范，并推动相关标准的修订、完善；必要时可先行推动制定地方标准。

德国汉莎燃气运营总监桑格2017年4月间曾应邀

来华进行“燃气生产运营经验交流”，在回答笔者的有关问题时，他提到：在德国，燃气公司只是将管网铺设到小区，户内安装工程等是由有资质的公司安装，“户内安检”是由用户自行负责，一旦发生燃气安全事故，法院主要查实燃气公司是否加臭，来判定燃气公司是否担责。由此可见燃气加臭在国外的受重视程度。

他山之石，可以攻玉。城镇燃气安全工作并不是搞好燃气加臭就能高枕无忧，它还需要政府、燃气经营企业和用户的共同努力。本文也只是对燃气加臭工作存在的问题通过一些表象进行探讨，难免以偏概全。目的是希望通过对燃气加臭工作的探讨，拾遗补缺，检讨我们工作中的不足；补齐短板，改进工作，推动城镇燃气安全工作健康发展。

参考文献

- 1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 城镇燃气设计规范 GB 50028-2006
- 2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 城镇燃气加臭技术规范 CJJ/T 148-2010
- 3 德国DVGW技术标准燃气加臭工作手册 G280-1-2004
- 4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石油化工科学研究院等. 液化石油气 GB11174-2011
- 5 王良君. 液化石油气中加臭剂的检测与控制. 煤气与热力, 2011; 3
- 6 黎耀初. 城镇燃气加臭技术与应用. 2011; 5

其它消息

新疆石河子燃气安全进课堂走进中学课堂

2017年6月16日，新疆天富天源燃气公司开展了燃气安全进课堂活动，把安全使用燃气知识送到了新疆石河子师范学校8年级三班课堂。

讲课中，新疆天富天源燃气公司供气营业所技术员高峰磊结合听众都是初中生的情况，从曾经发生的燃气爆炸事故讲起，讲述了城市燃气的种类；

重点讲述了如何检查燃气管道连接处是否漏气，以及发现漏气后怎么办。通过模具实物演示，增强了教育效果。

据悉，新疆石河子师范学校8年级三班是一个新疆区内初中班，47名少数民族学生来自全疆各地。

(周运贵)